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美元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人民币 10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3、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人民币 5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中船财务、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于福林先生对与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美元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 2 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中船财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中邮金融资产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人民币 105 亿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债券持券、债券投资、债券承销，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消费金融人民币 50 亿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中邮消费金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财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中邮消费金融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控制的企业，邮储银行同时受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因此均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中船财务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胜，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中邮金融资产投资基本情况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成立于 202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杜春野，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A 座 40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

3、中邮消费金融基本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敏，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30（仅限办公用途）（JM）。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中船财务、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条件与交易定价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亿美元，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触发过重大关联交易，其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为同业存款年度预计，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执行。

本次与中邮金融资产投资、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 亿元、人民币 50 亿元，均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邮储银行相关企业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触发过重大关联交易，其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